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（D04-205）

主席：吳瑞得主任

紀錄：羅欣嵐技士

出席人員：詹昆衛委員、吳青芬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黃思偉委員、許愛萍委員、薛宜靜委員、
陳鵬文委員（視訊）、林珮如委員、謝杰叡委員

請假人員：賴治民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朱明泉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林所長、陳老師及系上同仁、同學出席會議。

本系碩士班有二個班別，分別為「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」與「臨床獸醫學碩士班」，學生畢業時均授予「獸醫學碩士」學位。為提升學生報考意願，建議加強此部分之宣導說明，考生可依其較為擅長之考試科目選擇合適之班別報考。

本系已於去（114）年 12 月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，後續將依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內容，並補充相關佐證資料，預計於 2 月 4 日前完成並上傳至評鑑機構之線上書面審查系統。報告定稿前，將加強內容之潤飾與完整性。自我評鑑之品保項目包含「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」、「教師與教學」及「學生與學習」，擬分別委請數位教師協助檢視並加強撰寫重點。目前自我評鑑報告頁數仍有補充與深化之空間，相關細節另於後續院務會議中再行討論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 提案一

案由：請檢視現行本系各學制班別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六點，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，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，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。
- 二、檢附現行本系各學制班別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，倘無修正意見擬予沿續。

決議：沿續現行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及其核心能力指標。

※ 提案二

案由：擬新增專業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黃漢翔老師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《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》第七點規定，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如有變更，新增選修課程須經系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深化研究生將馬物理療法應用於小動物復健之專業能力，擬於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3~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，新增專業選修課程「馬物理療法於小動物復健之應用

(二)」，規劃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課；另原有「馬物理療法於小動物復健之應用」課程，原訂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課，擬調整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課，以利課程內容之銜接與學習連貫。

三、檢附「馬物理療法於小動物復健之應用(二)」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第4頁至第6頁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。

※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各學制班別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
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8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制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270 學時。

三、檢附本系各學制班別 115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7頁，詳分別請見附件第8頁至第17頁、第18頁至第22頁、第23頁至第25頁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 115 入學年度專業課程學科內容概述與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，各課程教學大綱之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應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各專業科目之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應每年檢討，提請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各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系審定之教學內容大綱授課，如欲更動任一科目教學內容大綱，應提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，不得恣意更動。

二、檢附 115 入學年度學士班、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、臨床獸醫學碩士班所有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分別如附件第26頁至第43頁、第44頁至第49頁、第50頁至第55頁。選修課程如為預備課程者，其學科內容概述及學科內容大綱欄位得於系統登錄「預備課程」，惟實際開課前仍須完備內容並提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始能開課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。

※ 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職涯進路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系所模組、課程、未來職涯、新興職業及專長證照等資訊，便利學生瞭解系所特色及課程安排，教務處規劃統一職涯進路圖格式（附件第 56 頁），加強職涯進路圖呈現之明確性及一致性，未來將置於學習地圖、招生策略等網頁，提供學生入學前參考。
- 二、檢附本系職涯進路圖草案如附件第 57 頁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強化「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」課程可赴海外獸醫相關機構進行實習之課程內涵與宣導。
- 二、因應學生職涯發展趨勢及政府推動之寵物食品人才培育相關計畫，未來學生職涯發展方向增列「獸醫助理」及「動物食品配方／管理人員」。

※ 提案六

案由：基礎必修學科之補修課程原則及建議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》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本次修正重點之一：除專科畢業學生外，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；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，且列為現修習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，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。所謂課程免修，係指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經審查通過得免修所申請之學科，惟學生未取得該學科之學分數，故免修後不足之應修學分數，仍應依相關規定修習指定替代科目或其他學科，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以符合規定之畢業學分數。
- 三、為因應本系學生如已取得其他學校學士學位後入學，經審查核准免修「普通化學」、「普通化學實驗」、「有機化學」、「有機化學實驗」及「生物化學」等基礎必修學科，惟仍須符合本系畢業學分數之規定，爰提請討論本案所提之補修課程原則及建議方向，作為日後審查學生免修基礎必修學科後補修學分之參考依據。

決議：免修專業基礎必修學科者，其畢業所需學分得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以及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補足；惟農學院與生命科學院課程屬自由選修，其採計學分仍以 15 學分為上限。

※ 提案七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，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 1 學分以 1.5 倍鐘點核計。但語言類課程、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製作、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。

二、賴治民老師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「獸醫臨床實証醫學」，檢附申請表、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58 頁至第 69 頁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18 分）